

狀 別 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股 別 黃股

被 告 李祥振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電話：02-2322-5255 ext.180
陳宏奇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8 樓
電話：02-86612563
文匯法律事務所
魏潮宗律師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9 樓之 1
電話：(02)2378-8899
傳真：(02)2378-0185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殺人罪案件，依法續提準備書狀事：

壹、謹就答辯要旨補充如下：

一、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爭執，茲補充答辯如下：

(一) 關於「(一)被告拿水果刀一把，對顏心好的頸部及身體
猛力切割。」、「(二)被告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犯意
所為。」等節：

1. 起訴書所載事實，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內容，故不應記載於起訴書：

(1) 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2) 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拿水果刀一把，對顏心好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惟被告是否猛力切割，存有疑義，且「猛力切割」乙詞，顯有使法院認為被告猛力切割之行為，係因有意傷害顏心好而為，非僅係出於自我防衛、過失或其他原因，致法院有產生預斷之虞，故上開記載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而不應記載。

2. 針對「被告本案行為，係基於殺人犯意所為」乙節，被告案發當時服用精神科藥物且有飲酒，除尚存有被告因顏心好持刀刺傷之記憶外，案發當時之其餘事實皆記憶不清，亦無任何認知，是被告否認基於殺人犯意而砍殺顏心好。

3. 針對「被告拿水果刀一把，對顏心好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乙節，被告不否認顏心好頸部及身體上之傷勢為被告造成，惟被告否認對顏心好頸部及身體有「猛力切割」之行為。

(二) 關於「(三)上開水果刀係顏心好所有。」乙節：

被告不爭執上開水果刀係顏心好所有，惟此無法推論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三) 關於「(四)若被告該當構成要件，本案被告並無阻卻違法事由。」乙節：

被告對於何以造成顏心妤該等傷勢已無法認知及記憶，惟依本案卷證顯示，被告係由於先遭顏心妤持刀刺殺，出於防衛自己而造成顏心妤死亡之結果，故被告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23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

- (四) 關於「(五) 被告於行為當下無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之事由。」乙節：

被告長年罹患精神疾病，於案發前曾服用被告之精神科藥物，且顏心妤另提供自己的精神科藥物及安眠藥予被告服用，隨後，被告又與顏心妤共同飲酒，從而被告在藥物及酒精作用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刑法第 19 條之事由。

- 二、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與顏心妤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在住處發生衝突，被告竟因此萌生殺人的犯意，拿放在廚房內，屬於顏心妤所有的水果刀一把，朝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之後被告拿刀自殘，顏心妤則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云云，並非事實，理由如下：

- (一) 依被告於案發當時情形之記憶可知，被告與妻子顏心妤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家中服用自己及顏心妤之精神科藥

物後，另與顏心妤共同飲酒，惟於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時，顏心妤竟至廚房取出水果刀朝被告左胸攻擊，至於其餘詳細情形，則因被告當日於事前服用精神科藥物，復因飲酒後不勝酒力，以及身受危及生命之重傷之際，記憶不復清晰，而無任何印象。

(二) 觀諸卷證資料，辯護人主張本案事實應係顏心妤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被告遭受攻擊後在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狀態下造成顏心妤頸部致命傷勢。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上述不符部分，被告否認之。

三、對於起訴書所引應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被告並無其他意見，依目前起訴書之記載並無應變更為其他法條之情形，惟被告否認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犯罪。

四、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精神科主治醫師葉醫師（詳刑事準備(一)狀參、聲請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編號 3），其全名為「葉啟斌」。

貳、謹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補充表示意見如下：

一、補充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部分：

(一) 緣被告及辯護人頃接檢察官 110 年 6 月 28 日補充理由書，暨其中如檢證三十六所示之司法院量刑資訊查詢系統檢索結果 1 份（下稱「檢方量刑資料」）。

(二) 然查，檢方量刑資料有如下未盡之處：

1. 查檢察官提出之檢方量刑資料，應係於司法院量刑系統中，勾選量刑因子後篩選取得之資料；觀檢察官於本案勾選之量刑因子，計有：判決年度、適用法條、犯罪方法、犯罪工具、被害人數、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及犯後態度共計 7 項（見檢證三十六右上角檢索條件欄），並依此篩選 7 件案件，資為本案之量刑準據。
2. 然查，姑不論檢方量刑資料所篩選出之 7 件案件之背景事實，是否確與本案相近而足為量刑之參考準據。細繹司法院量刑系統其中與本案相關之量刑因子，尚包括「加重減輕」及「犯罪動機」（被證 18 號）二項；其中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以及犯罪動機為何等節，皆屬與本案被告有關之量刑因子，惟皆未見於檢察官於檢方量刑資料採擇為篩選之參數。
3. 綜上，檢方量刑資料容有未盡，應非適宜之本案量刑準據。

(三) 又，本案為國民參審案件，為避免國民法官於接收量刑資訊時，產生本案應為有罪判決、只需就量刑為決定等不當之心理狀態。無論檢方量刑資料是否有待變更或補充，倘 鈞院審酌結果，認本案仍有提出量刑資訊之必要，則建請 鈞院待進行量刑辯論時，始將量刑資訊提出供國民法官閱覽。

二、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前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刑事準備程序(一)狀表示意見，茲補充如下：

(一) 就檢證一至七、檢證二十九至三十二即被告李祥振偵查中之供述部分：

1. 就本案辯解部分，請參本書狀第壹、一至二點答辯要旨之補充。
2. 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參照)，並實現集中調查與直接審理，就檢察官所列之待證事實，於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應無於審判期日調查被告偵查中供述之必要。
3. 退步言之，若鈞院認仍有調查被告於偵查中歷次供述之必要，為使國民法官得充分知曉被告偵訊時之完整陳述，以避免掛一漏萬、斷章取義或轉述錯誤，應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1 項宣讀筆錄全文，不宜僅告以要旨或提示部分問答。

(二) 就檢證八、九、十即證人裘美如、李大天、彭好敏之警詢與偵查筆錄部分：

1.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故檢察官應儘可能慎選關鍵之重要證據，集中於法庭上主張(國民法官法

第 52 條立法理由參照)。申言之，國民法官案件調查證據之基本原則，在於如何使審判者易於在法庭上形成心證的思考，調查證據程序以人證為中心，依據待證事實慎選適合之必要證據；故於聲請調查證據時，在質的考量上，應選擇最優證據（例如已聲請傳喚證人到庭，原則上無必要同時聲請調查其先警詢、偵訊筆錄），在量的考量上，應簡化證據數量、內容（例如多項書證證明同一待證事實者，應有所取捨）。

2. 本件檢察官一方面聲請傳喚上開證人等，另一方面又同時聲請調查上開證人等於警詢與偵查筆錄，實與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揭示慎選最優證據之原則有間。檢察官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補充理由書中雖表示證人於偵查程序中之陳述可補強審理中證言的憑信性，並表示待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檢方再審酌而可能捨棄調查該證人之偵查筆錄。惟，首先，辯護人並不贊同檢方補充理由書第 12 頁以下先人證再書證的調查次序；再者，證人交互詰問完畢後，再提示同一證人之警詢、偵訊筆錄，對於筆錄的內容，被告恐喪失經詰問程序以保障其對質詰問權之機會（特別是該等證人之警訊筆錄未經具結，更需透過交互詰問確保筆錄內容的真實性）；又若證人之陳述均可以事後提示偵查中陳述的方式來填補，亦將掏空於審理中進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之意義；更遑論，若依檢察官所述，需該等證人詰問完畢，始知是否調查該等證人之警詢、偵訊筆錄，亦將使審理程序陷於不確定之狀態。況，若對證人審理中證述內容的憑信性有所爭執，本可依國民法官

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所爭執的必要範圍內，例外以提出彈劾證據之型式聲請調查；事實上，於鈞院及其他地方法院先前所辦理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場次中，亦不乏檢辯雙方於證人交互詰問程序中，當證人證述內容與先前所述不同或有所遺忘時，始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彈劾證據之型式，當庭提示彈劾證人證述所必要之警偵訊筆錄部分內容，故縱為補強審判中證人證詞的憑信性，亦無事先聲請調查該等證人警詢、偵訊筆錄之必要。

(三) 就檢證三十五部分，不爭執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

(四) 就檢察官捨棄傳喚證人顏永嘉，辯護人無意見。

參、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被證 18 號：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列印資料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6 日

具 狀 人 李祥振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陳宏奇律師
魏潮宗律師

